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舟卫议函〔2023〕18 号

签发人：徐方明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8 号闭会建议的 复 函

楼鲜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扩大普陀山老年人药品采购种类的建议》收悉，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，明确由我委主办，市医保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协办，现将建议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是普陀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照舟山医院药品目录，结合普陀山居民用药习惯及临床需求，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药品配备情况，并结合患者需求，对中心药品目录进行扩容，扩容药品 200 余种。扩容后，中心药品目录内西药品种 730 种，中成药品种 118 种，合计 848 种。

二是普陀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“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目录”为前提，按需满足签约对象个性化用药需求。只要签约对象向签约医生提出，签约医生联系中心药品采购人员，由采购人员落实相关药品采购（原则上涉及带量采购的，以带量采购药品为主）。

三是在逐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保待遇基础上，加大医保基金对医共体、医联体支持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医共体、医联体总额预算指标，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基层倾斜。医保药品支付管理执行国家统一的医保药品目录。推进医共体、医联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的用药衔接，充分发挥共享药房的作用，满足老百姓购药需求。

四是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舟山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落实全市零售药店及基层医疗机构设立低价药品专柜的通知》（舟市监联发〔2023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配备93种低价药品，满足群众对低价药品的需求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戎珊珊，联系电话：8230601）